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定期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，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自有资金委托商业银行、信托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，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委托理财情况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的目的

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（二）投资金额

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投资方式

公司委托商业银行、信托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，参与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，投资方向主要为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、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及有预期收益的信托产品、资产管理计划，包括但不限于国债、金融债、央行票据、债券回购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、公司债、短融、中票等，以及办理商业银行理财业务，风险较低，收益比较固定。

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资金，不得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。

（四）投资期限

上述额度在 2021 年度内可滚动使用，每笔委托理财的投资期限为十二个月以内。

二、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

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三、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定期）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银行集合理财计划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，投资方向均为低风险产品品种。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、收益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，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五、风险控制

公司制定了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，对委托理财的权限、审核流程、报告制度、受托方选择、日常监控与核查及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，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六、独立董事关于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进行委托理财，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；公司建立的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，加强风险管控，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保障公司资金安全；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定期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定期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6日